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抗　告　人　賴秀霞

相　對　人　黃靖雅

送達處所：臺北松江路○○○000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 年6 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 年度司票字第126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依法不得行使追索權，且依兩造間所簽立和解書約定，系爭本票債權尚未到期，相對人不得行使權利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之責任；且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債權尚未到期，相對人不得行使票據權利等各節，均屬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唐千雅